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名，实际参会监事4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提名陈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震先生，1974 年出生，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任厦门港集装箱公司职员；厦门港集装箱公司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任财务主管；厦门建宏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

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